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

学工部[2026]42 号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星级寝室认定与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寝室管理，强化寝室育人功能，营造安全文明、整洁卫生、和谐有序的住宿环境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及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学〔2005〕5 号）、《湖南女子学院宿舍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在校就读并住寝的全体学生，均有维护寝室安全与卫生的义务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每日做好个人床位、书桌、衣柜等区域卫生，做到个人区域干净整洁、物品摆放整齐、无垃圾杂物堆积，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，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（二）服从寝室长的安排，积极配合寝室长开展工作，按照值日安排认真履行值日职责，保持寝室公共区域干净整洁。

（三）严禁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；严禁在寝室内吸烟、点蚊香、燃烧物品、饲养宠物；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品、管制刀具、酒精炉等危险物品。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，离寝自觉关闭门窗、切断电源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每周组织辅导员对寝室卫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检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作为星级寝室、示范楼层认定的依据。

第四条 学校每月组织星级寝室认定，每学期开展 5 次认定工作。一学期内，累计获得 5 次“优秀”的寝室认定为五星级寝室，累计获

得4次“优秀”的寝室认定为四星级寝室，累计获得3次“优秀”的寝室认定为三星级寝室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星级寝室给予奖励，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寝室分别给与50元、80元、100元奖励。奖励费用从学校奖助专项经费列支。寝室被认定为星级寝室的，寝室成员依据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给予加分。

第六条 示范楼层认定

示范楼层每月认定一次，每学期开展5次认定工作。一学期内，累计4次为优秀的楼层认定为示范楼层。获评示范楼层的学校给与500-1000元的经济奖励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公寓内务检查评分标准

附件2：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公寓示范楼层评选标准



附件 1: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寝室内务检查评分标准

一、寝室内务计分标准（100 分）

（一）寝室安全（40）

1.用电安全（10 分）：电源插座应固定牢靠，无松动开裂现象；电源线无裸露、老化现象；人员离寝断电、无私拉电线、无大功率违禁电器等情况。

2.消防安全（15）：无烟头、烟蒂、烟盒、打火机、蚊香；无易燃物品；无危化品等。

3.财产安全（5 分）：妥善保存贵重物品、寝室及时落锁。

4.遵纪守法（10 分）：寝室成员之间友爱互助，关系和谐，无违纪违规现象。

（二）卫生检查（60）

1.宿舍整体卫生（20 分）：宿舍保持清洁、干净、无灰尘；地面无积水、头发等杂物；寝室内无乱写乱画现象，张贴内容应健康向上。宿舍内空气清新，无重大气味。

2.个人物品摆放（10 分）：个人物品摆放整齐。

3.宿舍门口及走廊卫生（10 分）：宿舍门口无杂物堆放、无垃圾；走廊干净整洁。

4.床上用品整理（10 分）：床上用品摆放整齐得体，床面平整；被子应叠放美观，无乱悬乱挂乱摆放、乱拉线（绳）现象。

5.洗漱区域卫生（10 分）：洗漱台台面整洁，洗漱用具摆放整齐；厕所清洁无异味，水池无堵塞现象。

附件 2: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宿舍示范楼层评选标准

1. **环境优美。**楼层卫生清新整洁，环境优雅美观，大厅、楼道、走廊无垃圾、烟头、酒瓶等杂物，门墙无乱张贴现象。

(25 分)

2. **氛围浓厚。**楼层文化氛围浓厚，专业特色鲜明，楼层文化布置文明、健康、高雅，具有鲜明的时代感。(25 分)

3. **管理有序。**楼层管理制度健全、管理人员组织健全、常态化开展检查评比；党员帮扶网格化管理成效明显，辅导员深入寝室开展帮扶指导；无占用公共通道、无损坏消防安全设施现象。(25 分)

4. **星级寝室比例达标。**示范楼层内三星级寝室比例不低于 60%。(25)

计分与等级评定（采取 100 制计分）

1. 评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寝室。
2. 评分在 60~69 分为基本合格寝室
3. 评分在 70~79 分为合格寝室。
4. 评分在 80~89 分为良好寝室。
5. 评分在 90 以上为优秀寝室。